

销售合同

乙方订货方：郸城县阳光幼儿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明细详见清单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仟叁佰贰拾元 整（ 5320 元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甲方将上述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后，乙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甲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甲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3、甲方负责产品售后及维修服务，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甲方不得收取维修费用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郸城县建华酒店用品城

乙 方：郸城县阳光幼儿园

负责人：刘德志

负责人：王琳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采购清单

产 品 名 称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合 计
烤箱	台	1	5320	5320

甲方（公章）： 郸城县建华酒店用品城

乙 方： 郸城县阳光幼儿园

开 户 银 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郸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郸城支行

账 号： 37622001200000098

账 号： _____

2025 年 10 月 31 日